

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(TNCAP)工作組第二十八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日期：114年6月18日上午10時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C201會議室
- 三、 會議主席：周召集人維果
- 四、 會議紀錄：王楷文組長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簽到表
- 六、 會議結論：
 - (一) 有關TNCAP第二版配備矩陣表及受驗車輛資訊表英譯一項，經車安中心及車輛中心已依前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完成研議，並提至本次會議與會確認尚屬妥適。後續如針對內容有疑義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車安中心參考。
 - (二) 有關車安中心所提TNCAP第二版規章草案修訂，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，除車速輔助系統之副標誌所涉「高速公路/公路」一項，請車安中心後續協助詢問Euro NCAP秘書處確認後，納入下次工作組會議續行討論外，其餘項目及內容同意所提1.4車型挑選提名、自費申請評等、車輛規格及試驗管理規章、2.3行人保護評等規章、2.4安全輔助評等規章(車道輔助系統部分)、3.10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規章、3.11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規章、3.12車道輔助系統試驗規章、3.15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試驗規章之條文修正。
 - (三) 有關業者所提TNCAP第二版規章兒童保護裝置(CRS)清單評選，車輛中心針對撈取評選作業所需試驗數據收費一事，請車安中心後續於第三版規章研提協助降低業者負擔之具體作法。
 - (四) 有關兒童保護裝置(CRS)清單更新之頻率及機制，執行機構視各版本規章需求進行評選，且每年定期通知CRS業者回復產品市售狀況，若接獲有產品停售，則將依規章規定針對停售產品之質量等級/尺度範圍辦理重新評選。

另業者所提車輛中心針對CRS清單評選撈取試驗數據作業所需收費一項，請車安中心後續研議降低業者負擔之CRS清單評選具體可行作法後，必要時得研提規章修正草案納入工作組會議討論。

(五) 有關TNCAP第二版規章兒童保護裝置(CRS)清單一項，因接獲CRS業者通知有6類質量等級/尺度範圍之產品停售，經車輛中心及車安中心重新評選完成並研提TNCAP第二版規章兒童保護裝置(CRS)清單修訂版草案(如附件二)，經本次會議討論獲具共識，後續請車安中心依該建議清單內容及所涉規章草案函報交通部鑒核。

(六) 有關TNCAP第二版規章英文版校稿及差異說明一項，車安中心已完成19份規章(2.1、2.2、2.3、2.4、3.1、3.2、3.3、3.4、3.5、3.6、3.7、3.8、3.9、3.10、3.11、3.12、3.13、3.14、3.15)，其中本次會議新增6份規章(3.4、3.5、3.6、3.7、3.14、3.15)並經與會確認尚屬妥適，後續如針對內容有疑義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車安中心參考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有關TNCAP第十八次專家會議所提，「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」、「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」及「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」等三項名稱修正，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，同意修正為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市區道路)」、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快速道路)」、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弱勢道路使用者)」，後續請車安中心修訂TNCAP第二版所涉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規章、檢測報告、配備矩陣表、受驗車輛資訊表、TNCAP網站等相關文件與資訊。

(二) 有關車輛業者所提TNCAP第三版盲點輔助系統配分修正一案，原配分為「僅符合盲點偵測系統或盲點視覺系統單一項，可得2分；符合盲點偵測系統及盲點視覺系統兩項，可得2分」，經查目前國內確實有配備盲點偵測系統及盲點視覺系統之市售車輛，且為使該評等項目有其辨別度及提升車輛安全性，案經與會討論後，配分修正為「僅符合盲點偵測系統或盲點視覺系統單一項，可得2分；符合盲點偵測系統及盲點視覺系統兩項，可得3分」，

並於TNCAP第二版盲點輔助系統實施。

- (三) 考量近期發生事故因車門無法打開之事故案例情事，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及檢測能量具備情形下，擬建議於第二版規章參考Euro NCAP新增導入緊急救援、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評等項目，其中考量國內尚無碰撞後科技安全技術之檢測能量，故優先導入該項之救援表單及事故後脫困評等要求項目，並請車安中心隨本次會議紀錄檢附該項規章草案(如附件三)供與會單位參考，並規劃於7月份召開工作組會議續行討論。

八、 散會(下午11時50分)